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良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签署日期: 2014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	筒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1-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仁智油服、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忠良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3日由于原签订的《一	
本次权益变动		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引起其所控制的股份权	
		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3日签署的《四川仁智	
10日71、平10日77	1目	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 名: 钱忠良

性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权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 自然人

其 他: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因涉及任何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钱忠良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 2、根据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期间,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嫔、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于 2009 年 2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钱忠良先生在公司的控制地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各方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 2009 年 2 月 8 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 3 年止。

2010年9月8日, 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先生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2 月 8 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 3 年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已届满,各签署方以及睢迎春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信息),钱忠良先生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根据钱忠良先生于2014年7月4日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结果

2009年2月8日,钱忠良与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2009年2月8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3年止。截至2014年11月3日,《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已届满,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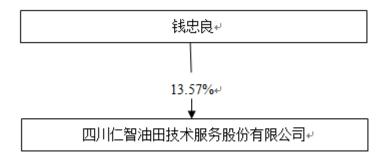
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前,钱忠良先生直接持有仁智油服 13.57%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共计控制仁智油服 29.26%股份的表决权,钱忠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钱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276,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钱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27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其中 27,957,060 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钱忠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仁智油服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一致行动协议》;
- 3、仁智油服《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仁智油服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 田琳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号

联系电话: 0816-2211551

联系传真: 0816-221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良

2014年 11 月 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 东段 11 号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钱忠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 11/2013 (5000)	· □ 值 □ 执行	协议转让 □ 取]接方式转让 □ 取 f法院裁定 □ 继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_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358,974 股 29.2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股票种类:_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	37,276,080 股			
D Z HILL	变动比例: <u>.</u>	1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否	~	1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	
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В	不	,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 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良

日期: 2014年11月3日

